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4

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让-塞德里克·让森斯·德比斯托旺先生(比利时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/568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以及 11 月 12 日第 12 次、第 13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见 A/C.6/64/SR.12、13 和 25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4/L.18 的审议经过

4.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，卢旺达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“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4/L.18)。
5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64/L.18(见第 6 段)。决议草案通过后，苏丹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(见 A/C.6/64/SR.25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

大会，

重申决意维护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、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，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，

1.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，包括有关适用的国际条约、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，并根据这些资料和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；

2.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，但不应影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有关问题的审议；

3. 决定把题为“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